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3〕8号

关于对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报律师事务所；

石铁军，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律师；

刘鑫，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律师。

2023年5月9日,本所受理了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所)为项目申报律师事务所,石铁军、刘鑫为项目签字律师。经查明,君合律所及签字律师石铁军、刘鑫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荀建华存在多起作为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未决诉讼,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经查《律师工作报告》,君合律所及签字律师简要发表核查意见称“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见其按照上述规定对荀建华涉诉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相关核查工作不充分,核查结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二、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本所在审核过程中关注到,荀建华曾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在2017

年转让亿晶光电控制权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先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被宁波证监局实施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荀建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曾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价值和作出相关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君合律所及签字律师未对荀建华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的情况予以充分核查，未能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三、未及时核查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本所报告

在本所审核过程中，媒体对荀建华多次受到重大监管处罚等相关事项进行广泛报道，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产生质疑。在本所询问和要求核查前，君合律所及签字律师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舆情及时进行检查并主动向本所报告，导致负面舆情持续发酵，市场影响恶劣。

君合律所、石铁军、刘鑫作为项目申报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未按照执业规范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诉讼情况，未能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未及时核查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负面报道并主动向本所报告。上述行为违反《审核

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等规定，同时，违规行为市场影响恶劣，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从重、加重处分情形。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石铁军、刘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律师专业职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和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22日